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9號

抗 告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藍子軒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藍子軒（下稱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罪，經原審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於111年7月2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0年2月10日另因犯幫助洗錢等罪，經原審於112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後，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277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於113年9月30日確定（下稱後案）。惟受刑人於前案非居於主導之角色，涉案情節較為輕微，復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全額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乃經宣告緩刑3年。至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並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雖前、後案之犯罪性質均屬財產犯罪，惟受刑人所犯後案，乃其前案經法院判決之前所為，並非於前案判決後復明知故犯；況受刑人於犯後案時，亦無從預見所犯之前案犯行得宣告緩刑，自難僅以受刑人先犯後案，逕認前案所附之緩刑宣告對受刑人確實有難收預期效果之情事；又本院於審理後案時，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一切情狀

01 後，據以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足見受刑人後
02 案之犯罪情節非屬嚴重，尚不足以認其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
03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外，檢察官並未就原宣告
04 之緩刑有何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
05 件，提出具體事證或為具體說明，且受刑人除前、後案外，
06 別無因其他案件經起訴科刑，自難逕以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
07 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告確定乙節，遽認
08 受刑人先前因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罪所受之緩刑宣告，有
09 難以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是本件聲請難認為有
10 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既曾於110年2月10日犯幫助洗錢等
12 罪，於同年3月3日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時，已非偶
13 發之初犯，且兩案相隔不到1個月；其於後案上訴後否認犯
14 罪，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可見犯後毫無悔
15 意，法治觀念薄弱，顯然已無法期待其繼續保持善良品行，
16 有事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自有執行原宣告
17 刑之必要。原裁定認事用法似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18 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云云。

19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20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
2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22 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1 款固定有明文。惟緩刑宣
23 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各款之要件
24 外，因該條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
25 於該條第1 項規定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實質要件，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
27 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
28 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
29 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
30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是否已使前案原
31 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

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

四、經查：

(一)被告因原裁定所指前、後兩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前述2案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原審卷第7至38頁；本院卷第17、18頁)，足認受刑人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固堪認定。

(二)然前、後兩案均為受刑人先後於110年2月10日、同年3月間將金融帳戶交付同一詐騙集團成員林嘉慶，於前案並經林嘉慶招募為提款車手，於同年3月20日提領被害人任詠暄遭詐騙之款項，此經上開2案判決載述清楚，僅因檢察官先後偵辦起訴，以致法院分別受理而依上開2案判罪處刑，受刑人並未於其中一案遭查獲後，再次違犯另案之情，自難遽認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案。又受刑人於前案審理中已賠償該案被害人任詠暄全部損害【新臺幣(下同)7萬元】，於後案雖否認犯罪，但對於被害人陳允皓因此所受損害(5,000元)，仍願承擔賠償責任，然因聯繫陳允皓無著，以致無從處理賠償事宜，嗣經後案承審法院斟酌情節後，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之輕刑，顯見受刑人後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自不能因此遽認其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原裁定基於同一理由，因認本件不足以認定受刑人前案所受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據以駁回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猶以前揭情詞，對原裁定已經詳細說明之事項重為指摘、爭執，難認有據，尚不足以推翻原裁定之適法性，所提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郭惠玲

01

法 官 廖建傑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書記官 黃翊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